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 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审计 团队严谨敬业, 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 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: 3 票: 反对: 0 票: 弃权: 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8日